

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隆德县人民街文化旅游广电局二楼办公室，电话：0954-601180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年2024年，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加大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广泛宣传文旅广电事业发展。本单位2024年发布信息36条，其中包括权责清单1条，财政信息2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条，政策文件5条，工作信息6条，行政处罚信息1条，政府开放日信息3条，法治政府建设信息1条，走进隆德信息3条，公众号工作信息13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单位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优化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专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统筹推动政务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网站建设等工作，同时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责任细化到人，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安排专人负责政务网站、公众号平台，及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二是加强审查报送。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信息发布经过编辑、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切实做到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并围绕中心，及时报道、推送宣传“在宁夏·非遗过大年”、六盘山红军长征景区创建5A级景区等文旅动态和成果，扩大节会效应，营造良好氛围。

（四）平台建设。

一是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共文化服务”栏目，及时推送全民阅读进机关、砖雕手作体验、重走长征路等文旅信息，主动公开《2024年“在宁夏·非遗过大年”系列活动 隆德县“腊八”民俗文化节方案》、《2024年“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暨“上九拜大年·社火闹新春”活动方案》等工作文件，积极拓展“走进隆德”板块，更新老巷子、隆德古八景、《吃暖锅》等文旅信息，打响隆城文旅名片；二是建设政务新媒体，提升宣传实效。2024年文化广电旅游局微信公

众号“隆德文旅”和下属机关公众号“隆德县文化馆”、“一城书香一城梦”“隆德文博”共发布信息数1042条，订阅人数10522人，同比上涨24%，信息包含文化旅游活动、文旅普法、荣誉公告、精品文物鉴赏、电子图书推荐等内容，重点围绕生态文旅康养先行县宣传，提高知晓率，及时反映文旅工作动态。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及时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为。二是工作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公布股室及办公室联系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文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履职尽责，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细致；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提高，个别信息未能及时更新；三是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还需进一步优化，与撰稿人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积极督办各科室及时将形成的应该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报送至局办公室，做到同步在局门户网站发布；二是充实信息来源。及时转载对全县文旅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政策信息，将中国旅游、中国旅游报等公众号列入转发行列，开通“隆德文旅”微信视频号，以视频方式继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三是进一步拓展优化公开渠道，加强与县市区文旅部门的信息联动，全方位展现隆德县、固原市的文化旅游资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工作实际，主动公开《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文件，及时推送隆德县参加“固韵新辉 文创未来”文创产品暨农文旅融合开发转化恳谈会等文旅领域重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坚持进行文旅普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培训工作会议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旅行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解读；注重解读多

元，以图解形式解读《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管理的通知》等重要文件。

2.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文联代表、隆德县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媒体记者及三馆工作人员参加，主动听取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政民互动渠道建设，指派专人梳理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处理咨询、投诉电话，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3.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公开、便民”原则，采用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公布更新我局重点工作、政策法规、文旅行业动态等信息，做好公众号日常巡查与维护，及时回复公众号平台私信，2024年度共回复21条。

4.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三审三校”制度，对准备公开的信息进行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对外发布，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2024年度共填写“信息发布单”103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4年，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